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4-23325189

聯絡人:林文馨

電 話:04-37061363

受文者: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55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請即規劃學校 午餐供應持續營運配套措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字第1110055483號函(諒 達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疫情尚未趨緩,為避免團膳、食材 廠商及學校廚務人員因染疫,致使學校供餐受影響,請即 督導學校啟動具體配套備案,建立應變流程,預洽備案廠 商及人員,以利保障學校供餐無虞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2/04/28文

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